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名称：广州飞越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结果为妥，以下简称“飞越软件”）。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工业软件复杂度高、专业性强，因此，对于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实施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开发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2. 由于工业软件项目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投入较大，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中人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3. 由于飞越软件尚未设立，工业软件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飞越软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多种数字技术的集群式创新突破以及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和重要途径，其中工业软件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核心技术。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目前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加大对工业软件的研发，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落地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经办人士办理与设立公司相关的所有申报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飞越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孙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

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向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 新业务基本情况
1. 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工业软件开发和销售的新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研发设计类与生产制造类工业软件产品和平台开发、销售、销售及产生生态链接，应用于国内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领域。新设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 新业务行业情况
为促进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工业软件作为智能制造重要基础和核心产业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布的《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2020年全国软件产品收入达2.28万亿元，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1,574亿元，增长11.2%，为支撑工业领域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与国外工业软件产品相比，我国工业软件仍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取得了显著进步，部分公司在核心软件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推进，我国在工业化和进程的快速，工业软件应用范围和深度扩大，行业仍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未来工业软件在本国化产业发展和服务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更有战略安全性，故预计工业软件市场前景广阔。

3. 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飞越软件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先行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委派财务负责人对飞越软件财务实行全面管理，全面了解和了解飞越软件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指导财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聘任具有工业软件行业经验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以充实原有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4. 研发管理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开展工业软件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工业软件研发投入已经有一定基础，工业软件研发及生产市场广阔，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工业软件产品化发展战略，布局数字化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布局
数字化业务是智能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所在。数字化工厂采用高度模块化布局，实现人机互联、信息互联、自动排产以及智能维护等功能，并将最终成品通过智能配送中心快速送达客户手中。数字化工厂通过设计、仿真、分析、控制等手段，可对制造工厂的生产全过程提供全面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

从而使得生产线上机械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实现整个生产流程的无缝衔接，达到最佳的利用率与满足生产的最大需求。工业软件是实现以上数字化业务的关键和基础。在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将不断研究开发数字化智能工厂方向的高端业务，增强其在产业链上的不可替代性，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 促进数字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工业软件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核心技术，工业软件有大量的行业应用场景，工业数据积累，结合自身研发能力，为开发工业软件产品奠定了基础。本次设立飞越软件是公司抓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将前期积累的行业经验、产业资源以及工业软件等领域的数据和产品信息，实现新业务突破。公司专项投入工业软件产品，是延伸公司业务、促进数字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3. 丰富产品矩阵，实现业务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
设立飞越软件后，公司将主要面向智能制造领域并结合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需求，进一步提供软硬件配套细分行业场景、行业知识与工艺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业务附加值。
(三)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举措
本次设立飞越软件后，公司将原数字化信息技术与软件相关研发团队及部分智能制造研发设计人员投入到飞越软件中，加快工业软件研发、销售人员的引进，扩大工业软件团队的规模，同时加强与软件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积极通过产业联盟垂直拓展和工业软件标准化产品发展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为抓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遇，加大对工业软件的研发，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飞越软件不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因此，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宜，不存在损害报告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对于工业软件进行专项投入，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宜，不存在损害报告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工业软件复杂度高、专业性强，因此，对于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实施都提出了更高的人才要求，项目开发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2. 由于工业软件项目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投入较大，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中人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3. 由于工业软件尚未设立，工业软件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飞越软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的后续业务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及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谢主理，本次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志平先生回避表决。
全资子公司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恒励”）拟与湖南粤港模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具”）签订《购销合同》，温州恒励根据粤港模具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粤港模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的ABS、PC等改性塑料制品。由于温州恒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控股”）为粤港模具持股20.5%的企业，而粤港控股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林志平先生之关联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公司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温州恒励与粤港模具签署上述《购销合同》，关联董事林志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恒励”）拟与湖南粤港模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具”）签订《购销合同》，温州恒励根据粤港模具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粤港模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的ABS、PC等改性塑料制品。由于温州恒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控股”）为粤港模具持股20.5%的投资企业，而粤港控股的两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林志平先生之关联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港模具签署上述《购销合同》，关联董事林志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湖南粤港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A18R2JM
3. 法定代表人：叶卫忠
4.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汉源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路粤港模具公司科研楼
5.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7年1月6日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光电光源、照明灯具、舞台及场地用灯、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网安控设备、电力电子元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五金制品、销售；灯具、装饰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光电器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塑料零部件制造、销售；工程设计与活动；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业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智能终端用品的其他制造、销售；其他文教办公用品的生产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家用电器的批发；建筑装饰和修缮；新材料研究和实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工业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粤港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11
 债券代码：143820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4
 债券代码：12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FosunPharmaceutical AG（以下简称“FosunPharma AG”）
●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FosunPharma AG提供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即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港币）的循环贷款授信。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发行《Guarantee（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保证函”），关于本公司为FosunPharma AG提供汇丰银行申请的上述循环贷款授信项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FosunPharma AG章程》的规定，由于本集团批准及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而本集团批准及新增担保事项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0,000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向其他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且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osunPharma AG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为瑞士卢塞恩，董事会主席为吴以芳先生。FosunPharma AG 主要从事包括药品注册、研发、销售以及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截至本

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FosunPharma AG100%的股权。
经Ernst & Young Ltd审计（审计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FosunPharma AG的总资产为9,915万瑞士法郎，股东权益为1,007万瑞士法郎，负债总额为7,908万瑞士法郎（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4,081万瑞士法郎，实际净负债为397万瑞士法郎）；2020年度，FosunPharma AG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8亿元。
根据FosunPharma AG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审计口径），截至2021年7月31日，FosunPharma AG的总资产为7,916万瑞士法郎，股东权益为3,779万瑞士法郎，负债总额为4,137万瑞士法郎（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4,081万瑞士法郎，实际净负债为629万瑞士法郎）；2021年1-3月，FosunPharma AG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万瑞士法郎。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 由本公司（即“担保人”）为FosunPharma AG向汇丰银行申请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港币）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FosunPharma AG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保证函项下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36个月。
4. 《保证函》为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法规，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5. 《保证函》自担保人与控股公司之日起生效。
四、意见及说明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13日，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21年8月13日合并折合人民币约2,030,31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4.8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FosunPharma AG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9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正处于管辖权争议阶段；诉讼二收到《应诉通知书》；上述诉讼均未开庭审理。
● 下属控股子公司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诉讼一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等被告支付金额合计141,471,222.06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二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等被告支付金额合计209,576,073.24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不因此上述诉讼事实及理由，正在积极依法应诉。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达通”）于近期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一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
被告：长虹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受理机构：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诉讼请求和理由
建投公司诉称：长虹达通等被告与建投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化工材料，建投公司以其已按《购销合同》供货，而长虹达通等被告未能依约向建投公司履行货款支付义务为由，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事项
1. 判令长虹达通等被告向建投公司支付货款140,757,942.59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279.46元以及以贷款本金140,757,942.59元为基数自诉讼之日起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判令长虹达通等被告承担建投公司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30,000元；
3.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长虹达通等被告承担。
目前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
(四) 诉讼财产保全
建投公司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长虹达通等被告部分银行账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虹达通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开立的福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关于宁夏证监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具体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罗俊、杨军、陈海潮、李森柏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号，简称《决定》），责令你公司对《决定》中有有关事项进行改正，并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2021年7月13日，你公司出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情况的报告》，但整改说明与《决定》要求不符。据此，我局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宁夏证监局关于要求继续补充提供整改报告的通知》，但你公司提交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号的回复》仍与《决定》相关要求不符。予以通报批评（《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简称《检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你公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你公司应同时披露被监管事项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报告事项的意见。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你可以依法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提起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恒励”）拟与湖南粤港模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具”）签订《购销合同》，温州恒励根据粤港模具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粤港模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的ABS、PC等改性塑料制品。由于温州恒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控股”）为粤港模具持股20.5%的企业，而粤港控股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林志平先生之关联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港模具签署上述《购销合同》，关联董事林志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湖南粤港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A18R2JM
3. 法定代表人：叶卫忠
4.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汉源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路粤港模具公司科研楼
5.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7年1月6日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光电光源、照明灯具、舞台及场地用灯、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网安控设备、电力电子元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五金制品、销售；灯具、装饰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光电器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塑料零部件制造、销售；工程设计与活动；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业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智能终端用品的其他制造、销售；其他文教办公用品的生产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家用电器的批发；建筑装饰和修缮；新材料研究和实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工业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粤港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11
 债券代码：143820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4
 债券代码：12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海、冯润兴、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树林、张树林控制的三亚大晟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德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润兴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押期间	债权人
冯润兴	否	2,412,700	1.90%	0.21%	2019年7月2日	2021年7月12日	6个月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的方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张海林	139,020,000	12.19%	139,020,000	100%	12.19%	104,940,000	78.00%	0.00	0.00%	

二、股份解除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戴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新疆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1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除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公司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均正常有序开展。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冻结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戴”）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轮候冻结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类型	说明
西藏金宝戴	29,386,000	77.63%	100%	4.10%	2021-08-12	2024-08-11	西藏金宝戴自身/质押/轮候	冻结/质押/轮候

二、股份解除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戴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金宝戴	29,386,000	5.29%	29,386,000	77.63%	4.10%
新疆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321,666	4.31%	0	0.00%	0.00%
合计	68,698,729	95.98%	29,386,000	42.78%	4.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厦证监〔2021〕1号），现将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股票28,552,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为盛屯矿业控股股东。你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回购购买的取得股票质押行为，2021年4月6日至10日期间，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盛屯矿业股票，其中有2,248,151股股票质押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特定股份。但你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三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关于宁夏证监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具体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罗俊、杨军、陈海潮、李森柏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号，简称《决定》），责令你公司对《决定》中有有关事项进行改正，并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2021年7月13日，你公司出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情况的报告》，但整改说明与《决定》要求不符。据此，我局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宁夏证监局关于要求继续补充提供整改报告的通知》，但你公司提交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号的回复》仍与《决定》相关要求不符